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 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 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丽芳	董事	出差在外	雷石庆

公司负责人郭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芳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157,033,851.86	3,813,331,633.14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86,975,351.36	1,991,714,895.85	-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127,561.48	-57.89%	285,983,538.14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953,865.19	-123.29%	-4,739,544.49	-1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8,518.86	-126.60%	-10,994,288.83	-1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2,864,265.86	89.79%	390,598,549.38	10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123.27%	-0.0103	-1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123.27%	-0.0103	-10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36%	-0.24%	-1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091.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7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33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9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6.21	
合计	6,254,74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883	18,203,8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66,747,572	66,747,572		
梁敬文	境内自然人	0.58%	2,659,600	0		
吴佳焯	境内自然人	0.39%	1,765,000	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0.36%	1,637,7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08,200	0		
金国新	境内自然人	0.23%	1,071,400	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8%	829,389	0		
陈勇	境内自然人	0.18%	803,900	0		
康志刚	境内自然人	0.17%	759,1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梁敬文	2,6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600
吴佳焊	1,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000
赵静明	1,6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金国新	1,0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400
周文	8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829,389
陈勇	8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00
康志刚	759,190	人民币普通股	759,190
余小红	727,714	人民币普通股	727,7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敬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48000 股；公司股东吴佳焊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公司股东赵静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37700 股；公司股东金国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1900 股；公司股东陈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3900 股；公司股东康志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91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80,139,839.96	79,363,863.46	300,775,976.50	378.9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34.29%	(2)
应收票据	1,360,000.00	2,186,237.98	-826,237.98	-37.79%	(3)
持有待售资产		524,407.37	-524,407.37	-100.0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575.85	11,838,685.62	-10,356,109.77	-87.48%	(5)
短期借款	611,118,856.93	370,490,462.51	240,628,394.42	64.95%	(6)
预收账款		19,231,387.71	-19,231,387.71	-100.00%	(7)
合同负债	457,142,871.22		457,142,871.22	100.00%	(8)
应交税费	2,310,418.09	5,655,673.65	-3,345,255.56	-59.1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70,789.60	95,075,154.19	-44,204,364.59	-46.49%	(1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60,416.67	-100,060,416.67	-100.00%	(11)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78.9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地产销售楼盘预收售房款及定金增加；
-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4.29%，主要原因系赎回到期结构性存款；
- (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37.79%，主要原因系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 (4) 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完成持有待售资产处置；
- (5)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87.4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黄兰溪、穆阳溪融资租赁款项结清，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 (6)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64.95%，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事项增加；
- (7)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 (8)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 (9)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59.1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电量减少，计提税费减少；
- (1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6.49%，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 (11)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到期超短融债券本息。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85,983,538.14	510,138,376.96	-224,154,838.82	-43.94%	(1)
税金及附加	4,114,017.63	6,237,740.63	-2,123,723.00	-34.05%	(2)
销售费用	3,715,335.27	1,244,233.72	2,471,101.55	198.60%	(3)
其他收益	3,507,918.50	2,614,011.45	893,907.05	34.20%	(4)
投资收益	4,508,296.00	60,288,297.97	-55,780,001.97	-92.52%	(5)
信用减值损失	-2,434,075.88	-7,322,188.91	4,888,113.03	-66.76%	(6)
营业外收入	3,099,533.98	7,611,810.35	-4,512,276.37	-59.28%	(7)
营业外支出	1,352,194.88	-115,066.87	1,467,261.75	1275.14%	(8)
所得税费用	2,464,405.60	18,456,347.04	-15,991,941.44	-86.65%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544.49	212,341,920.15	-217,081,464.64	-102.23%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4,288.83	157,166,637.89	-168,160,926.72	-107.00%	(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4637	-0.4740	-102.22%	(12)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3.94%,主要原因系降水量及年初水库库存水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发售电量大幅减少;

(2) 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4.05%,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3) 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8.60%,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营销代理费、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增加;

(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4.2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稳岗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5)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2.52%,主要原因系上年完成了武汉楚都100%股权转让;

(6) 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6.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7)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9.2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保险公司风机赔偿款及衢宁铁路项目建设补偿款;

(8)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75.14%,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收回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的葡萄酒,冲减营业外支出及本年报废部分生产设备及支付补偿款等,确认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9) 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6.6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利润总额大幅减少,纳税减少;

(10)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2.2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电力行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7%,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 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2.22%,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98,549.38	192,314,968.41	198,283,580.97	103.10%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895.11	-51,167,885.22	44,036,990.11	86.06%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2,274.93	-283,347,375.63	200,695,100.70	70.83%	(3)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1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地产预收售房款及定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6.0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及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 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8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及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38.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11,01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度	53,437.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度	1,968.25	
								2020年1至9月	505.4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否	50,000.00	50,000.00	505.48	47,115.70	94.23	2018年4月	2,980.95	是	否
2、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否	20,000.00	20,000.00	-	19,807.50	99.0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70,000.00	505.48	66,923.20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505.48	66,923.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原因系:</p> <p>1、因部分风机点位、送出线路和道路设计变更,大幅增加了工程量和施工难度;</p> <p>2、项目和国网公司所承建的送出线路工程在征地协调受阻,拖延施工;</p> <p>3、项目所处海拔高,雾气浓厚、雨天多等气候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进度延迟;</p> <p>4、2020年春节假期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地大部分工人返乡后因疫情防控出行管制无法返回,项目复工延迟,2020年1月份下旬至3月份初,工程进度缓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7,044,237.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19年度以及2020年1至9月,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根据资金情况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p> <p>2019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20,000,000.00元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12月到期，收益金额为393,332.15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0,000.00元，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7日，该产品于2020年6月22日到期，收益金额为95,554.37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0,000.00元，起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该产品于2020年9月22日到期，收益金额为167,499.50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3,000,000.00元，起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该产品于2020年12月23日到期，预计年化收益率1.46%~3.10%。</p> <p>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199,390.17元，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23,000,000.00元，共计27,199,390.17元，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余额。</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00	2,3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00	0	0
合计		8,100	2,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嘉祥

2020 年 10 月 29 日